

所詢消費者保護法規對於「服務費」是否有相關規範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1.11.12. 院臺消保字第10100713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1月12日

主旨：所詢消費者保護法規對於「服務費」是否有相關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1年11月 7日勞動 2字第1010132984號函。

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基本法，原則上適用於各行各業，對於「服務費」尚無個別具體之規範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條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」來函所述店家向顧客收取之服務費，應依前述原則於收取前充分揭露資訊。